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武陟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武陟县肉鸭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奖补资金（设备类）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全自动凯定氮仪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济南新锐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实验室洗瓶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天津语瓶仪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4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纯水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骇思仪器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恒温恒湿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合肥右科仪器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海恒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7月16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本注的文字，仅作告知，不作格式要求。

任海生